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25〕14号

东南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各研究生招生院、系（所）：

为加强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管理办法》（校研生〔2024〕8 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人才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要牢固树立“考试招生育人”的理念，落实分类选拔，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基本线、学科发展要求及考生的初试成绩，审议确定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线；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综合考虑国家发展需求、学校发展规划、院、系（所）师资力量、培养质量、生源情况等下达院、系（所）招生计划。

（三）招生院、系（所）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和复试录取监督、巡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应明确职责，责任到人。根据本办法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确定复试名单，报研招办审核后对外公布。

（四）所有拟录取的硕士生均须参加复试且复试合格。拟录取名单经院、系（所）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经教育部最终审定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复试工作

(一) 基本要求

1. 院、系（所）须明确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对于一志愿生源充足的专业/方向，可适度扩大复试差额比例，也可在学校复试基本线基础上适当提高单科分或总分，考生须达到该专业/方向复试要求才能参加复试。

2. 院、系（所）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复试内容，制订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分类选拔要求。要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院、系（所）应严格按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组织复试。复试前，对复试考生的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学历）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3. 复试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应具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且无直系亲属参加本院、系（所）复试，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专家，主要负责对考生外语听说能力的

测试；专业学位复试面试小组成员中应有 1-2 名企业或行业专家，应优先选聘企业导师。

4. 院、系（所）复试笔试和面试均须安排在能全程监控并录音录像的教室进行。复试结束后，院、系（所）须及时公布复试结果。如考生有申诉或质疑，应有专人对复试录取结果负责解释，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中须公布申诉电话和邮箱。

（二）复试方式及内容

1. 复试方式

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具体可包括笔试、实践（实验）考核、面试等。

2. 复试内容

（1）笔试：满分为 150 分，笔试科目应与招生目录上公布的复试发科目一致，院、系（所）负责命制试题并组织考试。

（2）面试：满分为 150 分，面试主要是对专业知识和技能、专业领域发展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面试题目由院、系（所）命制，应命制多套试题，确保科学、规范、安全。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3)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满分为 150 分，条件许可的院、系（所）应单独组织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同等学力加试

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还需加试至少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由院、系（所）指定，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形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未达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4.部分专业政治思想理论考试

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物流工程与管理硕士的思想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三）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由各种复试方式的成绩加权获得，其中笔试成绩权重一般不低于 50%，具体占比由院、系（所）自定。院、系（所）对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成绩分别设定合格线。任一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2.综合成绩（满分为 150 分）由初试折算成绩（按照满分 150 分折算）和复试成绩加权获得，其中复试成绩权重一般占 30%—50%，具体占比由院、系（所）自定。

3.严格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

（四）调剂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归口管理，对于我校个别生源不足的专业/方向，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以及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决定是否接受调剂。如接受调剂，将按照教育部统一工作部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发布调剂信息，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三、录取工作

（一）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应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院、系（所）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情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二）院、系（所）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协议，入学后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培养期间奖助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就业。

（四）非全日制考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按照学校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培养期间不享受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毕业证书上注明“非全日制”学习方式；我校对非全日制硕士生不安排学生宿舍住宿。

（五）我校除流动助教生、支边支教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院、系（所）当年的招生计划。

（六）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信息公开和监督制度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健全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二）各级领导干部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相关规定，依法正确履行各自的职责。院、系（所）进

进一步完善复试录取工作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加强人员管理，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加强对复试人员的培训，使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严明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三）学校加强复试录取巡视监督，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招生录取公平公正。申诉电话和邮箱见各院、系（所）发布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3月14日

（主动公开）